切　結　書

（一）立切結書人（商號名稱/負責人）：

（二）從事經營之營業項目為：

（三）營業地址：

（四）坐落地號：　　鄉鎮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（五）申請營業樓層及面積為：

第　層	平方公尺
第　層	平方公尺
第　層	平方公尺
合　計	平方公尺

（六）本人謹切結於核准領取『農藥販賣業執照』後，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絕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擴大營業面積等違規使用情事。
2. 日後倘商號名稱、負責人、農藥管理人員、營業地址、、等涉及變更者，應再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出辦理變更登記。
3. 已充份了解「農藥檢查表（販賣業者）」相關檢查項目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表列檢查項目（即違反農藥管理法）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　　彰化縣政府

【立切結書人】

商號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